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初評)作業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申請評估地址		__棟(幢)建物
申請單位(管委會)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有管委會者
負責人(主任委員)	連絡電話	
代表人	連絡電話	無管委會者
房屋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非公寓大廈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並檢附“委託書”。	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同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建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_____)。	建號：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須勾選符合其中欄之規定
需檢附右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檢附報備文件影本及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類型，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聯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代表人(主委)身分證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各層建築平面及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柱樑配筋圖及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狀影本或謄本正本。	須勾選符合其中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目必備。
應繳評估初勘費用	新台幣 5000 元。	
備註	1. 申請案需先繳交初勘費 5000 元，以便評估人員安排現場初勘，該費用併入本案評估費用內計算。	
<p>※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